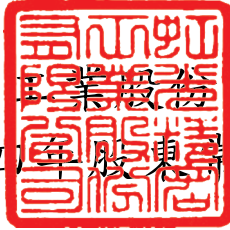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二十號(採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總股數 130,389,206 (含採電子方式出席 7,974,611 股)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6,738,205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0.15%。

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記錄：盧冠嶧



出席董事：宗瑞瑤(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宗瑞瑤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本公司決議不分配一百一十三年股利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未獲利，故不擬分派股利。
- (五)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為 1,741,948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69,341 仟元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七)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證交所函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7,695,9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88,527 權)	90.26%
反對權數 575,0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5,050 權)	0.44%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118,2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11,034 權)	9.2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7,635,4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28,023 權)	90.21%
反對權數 628,0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8,000 權)	0.48%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125,7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18,588 權)	9.29%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7,638,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31,310 權)	90.22%
反對權數 628,9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8,907 權)	0.48%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121,6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14,394 權)	9.2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二)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若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3)吳永川/董事、(4)施伯昇/董事、(5)後藤田克彥/副總經理、(6)王又朗/副總經理。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

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九)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其他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7,600,7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93,317 權)	90.19%
反對權數 970,5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0,521 權)	0.74%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7,9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0,773 權)	0.81%

股東戶號 137945 股東就不採用公開募集的原因、私募造成小股東持股比例下降提出問題。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私募取得資金的速度快，相對比用公開募集的較有即時性，公司以往的私募對象也多是內部人為主，公司會盡最大努力保護小股東的權益。

股東戶號 25139 股東就股東權益持續大幅減少，且今年度 1 至 5 月累積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提出問題。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由財務長在減資彌補虧損案一併做相關的說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說明：1. 減資原因：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2. 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及消除股份：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9,340,840 元，分為 216,934,0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1,569,340,840 元，減資消除股份 156,934,084 股，減資比率 72.341829%，用以彌補虧損。

3. 股份換發與消除：

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換 276.58171 股(即每仟股減少 723.41829 股)，總計消除股份 156,934,084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登記，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減資後股本變動：

本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實收股數為 60,000,000 股。

5.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等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8.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證保法字第 1140001820 號函，本公司將說明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並於次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附件十一)
9.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7,512,5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05,119 權)	90.12%
反對權數 753,0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3,079 權)	0.57%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123,6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16,413 權)	9.29%

股東戶號 51807 股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本次減資案預計減資比率很高，達 72% 左右，是否能請公司就減資緣由、未來健全營運計畫、落實執行的措施，向股東們說明，且請公司於明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的辦理情形及執行的成效。

財務長回覆摘要請參閱附件十一。

股東戶號 128828 股東就公司辦理高比例的減資，又同時要辦理私募，希望了解公司的目標、財務企圖是什麼。

財務長回覆摘要如下：

減資後的資本額為 6 億新台幣，每股淨值會回到每股 5 元以上，大比例的減資可避免之後還要再一次減資，且能脫離全額交割，會使得股票的流通性較高，對金融機構授信上有正向的影響，公司可以取得更好的融資資金管道。

股東戶號 25139 股東希望公司能對美日大廠的比較作更多說明。

主席就印表機市場進入的難度、競爭對手、目前主要市場予以說明回復。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58 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虹光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47,627 仟元，較 112 年增加 29.64%，本期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426,431 仟元，雖仍虧損，但受惠於疫情防疫降階，加上隨著各國國產化之政策，印表機產品已成功打入東歐市場，銷量在中國及中東地區也持續成長。

茲報告 113 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一)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於 113 年因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烏俄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及美中貿易衝突升級，使得各國更加重視印表機上網的資訊安全，本公司在東歐及中東地區，配合當地政府的政策，也在中國地區持續耕耘，已逐漸反應在銷售實績上。

(二) 生產銷售概況：

虹光 113 年度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廠做為印表機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因應市場需求增加的考量，已逐步提高新竹廠的生產比重。在銷售上，除了推出高速文件掃描器，及今年成功開發出的彩色雷射印表機等先進產品。雖受全球景氣影響，但已逐漸回穩，尤其東歐及中東地區的推廣計畫已開始收到成效，印表機 113 年的銷售金額比 112 提升了 80%。

(三) 研發概況：

113 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今年已成功開發出彩色雷射印表機，新一代的控制晶片也將於今年底開發完成，公司同仁也會盡一切努力，把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儘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更亮麗的表現，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四) 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蔣承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江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梁江蔚 (Liang Jiangwei),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收回	資金額	收回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1,352,791	\$ -	\$ 1,352,791	\$ -	100	\$ 68,684	\$ 919,634	\$ 205,688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6,943	2	6,943	-	6,943	(5,863)	100	(5,863)	143,416	54,950	註2
河南光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	63,727	2	9,559	-	9,559	-	15	-	-	-	-
蘇州虹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片驗證、銷售	76,322	3	-	-	-	(36,796)	84.61	(31,133)	7,487	-	註4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364,971		\$ 1,425,820		\$ 227,81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及Fortune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Development Inc.及Sunglow International Inc.轉投資河南光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41,63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49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4：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附件四、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
2.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3. 本私募案因於未能洽定合適應募人，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計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28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26,431 仟元，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107,488 仟元，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741,948 仟元。虹光集團雖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提出營運及財務規劃，惟其營運持續虧損及短期資金流動性導致虹光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餘額為新台幣 283,03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5%，有關不動產、廠房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虹光集團係以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有無減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因虹光集團不動產、廠房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作業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採用基礎之合理性，包含類比資產周邊市價(交易價格)，評估及驗證市價資訊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96,147仟元及新台幣124,379仟元。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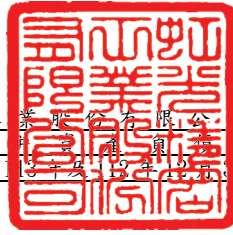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928	19	\$	505,88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2,682	12		419,9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5	1		34,775	2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71,768	31		701,660	28
1410	預付款項			43,478	2		61,8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2,809</u>	<u>65</u>		<u>1,731,14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91	3		77,3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26,932	23		433,71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4,400	8		180,922	7
1780	無形資產			18,486	1		28,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5,4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37	-		15,1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6	-		2,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2,032</u>	<u>35</u>		<u>753,86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1,864,841</u>	<u>100</u>	\$	<u>2,485,006</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703,888	38	\$	764,145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541	1		27,873	1
2150	應付票據			35,824	2		-	-
2170	應付帳款			275,951	15		354,50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20,337	12		167,92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797	1		26,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901	1		29,7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1,038	1		46,7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20	-		8,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0,297</u>	<u>71</u>		<u>1,451,61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1,494	1		32,2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848	7		152,71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509	1		49,7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851</u>	<u>9</u>		<u>234,73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85,148</u>	<u>80</u>		<u>1,686,349</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9,341	116		2,169,341	8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07,438	6		102,02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41,948)	(94)	(1,337,746)	(54)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55,861)	(8)	(137,51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669)	-	(6,6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8,137</u>	<u>20</u>		<u>795,277</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56</u>	<u>-</u>		<u>3,38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79,693</u>	<u>20</u>		<u>798,657</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64,841</u>	<u>100</u>	\$	<u>2,485,0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547,627	100	\$ 1,965,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2,225,464)	(87)	(1,576,264)	(80)		
5900 營業毛利		322,163	13	388,925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977)	(5)	(139,579)	(7)		
6200 管理費用		(215,848)	(9)	(207,46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242)	(15)	(411,226)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24,362	1	53,5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705)	(28)	(811,811)	(42)		
6900 營業損失		(381,542)	(15)	(422,88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20	-	2,0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186	-	7,4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57)	-	39,31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220)	(1)	(32,7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71)	(1)	16,170	1		
7900 稅前淨損		(398,613)	(16)	(406,71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818)	(1)	(3,488)	-		
8200 本期淨損		(\$ 426,431)	(17)	(\$ 410,204)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8,316	1	\$ 1,0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33,873)	(2)	(17,45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7)	(1)	(18,50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5,361	1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361	1	5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6)	-	(\$ 19,0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627)	(17)	(\$ 429,245)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178)	(17)	(\$ 404,72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3)	-	(5,481)	-		
		(\$ 426,431)	(17)	(\$ 410,204)	(2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552)	(17)	(\$ 413,83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75)	-	(15,408)	(1)		
		(\$ 426,627)	(17)	(\$ 429,245)	(2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4)		(\$ 1.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4)		(\$ 1.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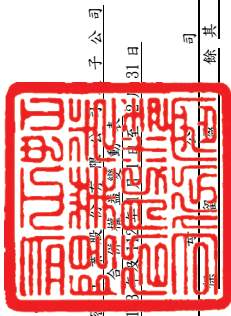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虹光精工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12 年 度	歸 屬		於		子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註 冊 股 東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33,839	(\$ 163,285)	\$ 6,669	\$ 1,169,300	\$ 18,788	\$ 1,188,088		
本 期 淨 損	-	-	-	(404,723)	-	-	-	(404,723)	(5,481)	(410,2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049)	9,386	(17,451)	-	(9,114)	(9,927)	(19,04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05,772)	9,386	(17,451)	-	(413,837)	(15,408)	(429,245)		
現 金 增 資	37,130	-	-	(7,127)	-	-	-	30,003	-	30,00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	9,811	-	-	-	-	-	9,811	-	9,81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69,341	\$ 102,026	\$ 5,836	(\$ 1,337,746)	\$ 43,225	(\$ 180,736)	\$ 6,669	\$ 795,277	\$ 3,380	\$ 798,65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9,341	\$ 102,026	\$ 5,836	(\$ 1,337,746)	\$ 43,225	(\$ 180,736)	\$ 6,669	\$ 795,277	\$ 3,380	\$ 798,657		
本 期 淨 損	-	-	-	(420,178)	-	-	-	(420,178)	(6,253)	(426,43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8,316	13,183	(33,873)	-	(2,374)	2,178	(1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01,862)	13,183	(33,873)	-	(422,552)	(4,075)	(426,627)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	5,412	-	-	-	-	-	5,412	-	5,412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	-	(2,340)	-	2,340	-	-	-	-		
與 非 控 制 權 益 交 易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69,341	\$ 107,438	\$ 5,836	(\$ 1,741,948)	\$ 56,408	(\$ 212,269)	\$ 6,669	\$ 378,137	\$ 1,556	\$ 379,693		



董事長：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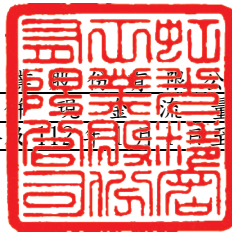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淵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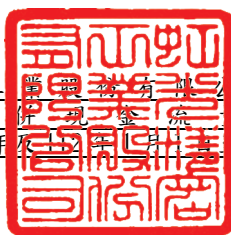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613)	(\$	406,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三)	(24,362)	53,53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104,617	103,1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2,158	38,2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220	32,7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20)	(2,0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二十二)		5,412	9,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352)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	(2)
應收帳款			226,436		316,455
其他應收款			26,288	(10,761)
存貨			154,499		59,585
預付款項			19,485	(8,599)
其他流動資產		(1)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747)	(8,312)
應付票據			35,634	(90)
應付帳款		(87,989)		73,970
其他應付款			29,718	(10,213)
負債準備		(1,455)		6,059
其他流動負債		(6,530)		3,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18)	(11,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84		238,607
收取之利息			2,620		2,096
支付之利息		(27,220)	(32,704)
支付所得稅		(4,331)	(5,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53		202,305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9,644)	(\$ 57,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1	355
取得無形資產		(11,098)	(12,4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7	(4,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4)	(73,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780,879	1,379,63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861,095)	(1,411,4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6,470)	(60,4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25,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313)	(23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1,858)	(29,14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3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57)	(66,560)
匯率影響數		20,308	(1,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960)	60,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5,888	445,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3,928	\$ 505,8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52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20,178 仟元，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784,266 仟元，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741,948 仟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提出營運及財務規劃，惟其營運持續虧損及短期資金流動性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餘額為新台幣 200,90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0.65%，有關不動產、廠房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有無減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因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作業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採用基礎之合理性，包含類比資產周邊市價(交易價格)，評估及驗證市價資訊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1,339 仟元及新台幣 68,170 仟元。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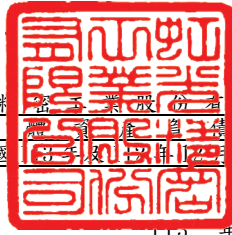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115	5	\$	174,48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881	7		68,6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8,107	4		188,34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3	-		25,6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67	-		13,508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43,169	13		330,502	15
1410	預付款項			18,858	1		28,3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468</u>	<u>30</u>		<u>836,48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3,301	2		41,2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31,867	49		972,63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9,696	12		228,36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1,187	7		136,793	6
1780	無形資產			4,690	-		6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303	-		13,5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6,044</u>	<u>70</u>		<u>1,393,22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1,886,512</u>	<u>100</u>	\$	<u>2,229,708</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80,000	10	\$	18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442	-		20,429	1
2170	應付帳款			56,310	3		66,8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1,979	51		754,062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1,446	5		95,0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06	-		9,7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22	1		5,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97	-		5,0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1,038	1		46,7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4	-		6,9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4,734</u>	<u>71</u>		<u>1,215,590</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1,494	1		32,2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554	7		138,04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593	1		48,5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641</u>	<u>9</u>		<u>218,84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08,375</u>	<u>80</u>		<u>1,434,431</u>	<u>6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69,341	115		2,169,341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7,438	6		102,026	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41,948)	(92)	(1,337,746)	(6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55,861)	(8)	(137,511)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6,669)	(1)	(6,669)	-
3XXX	權益總計			<u>378,137</u>	<u>20</u>		<u>795,277</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86,512</u>	<u>100</u>	\$	<u>2,229,7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16,759	100	\$ 1,124,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698,424)	(93)	(957,026)	(85)
5900 營業毛利		118,335	7	167,32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63)	(1)	(9,1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92	1	9,7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564	7	167,96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200)	(4)	(72,117)	(6)
6200 管理費用		(71,833)	(4)	(68,9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800)	(17)	(308,394)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3,422)	(1)	(8,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2,255)	(26)	(457,687)	(41)
6900 營業損失		(354,691)	(19)	(289,72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27	-	7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64	-	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173	2	66,450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712)	(1)	(10,2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3,422)	(5)	(169,73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70)	(4)	(112,272)	(10)
7900 稅前淨損		(418,761)	(23)	(401,99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17)	-	(2,728)	-
8200 本期淨損		(\$ 420,178)	(23)	(\$ 404,723)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316	1	\$ 1,0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7,918)	(1)	20,38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25,955)	(1)	(37,839)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7)	(1)	(18,5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19	-	8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1,564	1	8,5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83	1	9,3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74)	-	(\$ 9,1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552)	(23)	(\$ 413,837)	(3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4)		(\$ 1.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4)		(\$ 1.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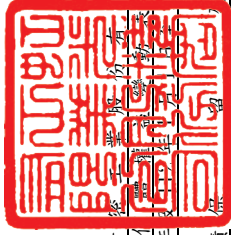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綜合損益	總
	資	本	公	積	餘	其	他	權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綜合損益	總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33,839	(\$ 163,285)	(\$ 6,669)					\$ 1,169,300	
本期淨損	-	-	-	-	(404,723)	-	-	-	-	-	-	-	(404,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9)	9,386	(17,451)	-	-	-	-	-	9,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772)	9,386	(17,451)	-	-	-	-	-	(413,837)	
現金增資	37,130	-	-	-	(7,127)	-	-	-	-	-	-	-	30,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811	-	-	-	-	-	-	-	-	-	9,81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69,341		\$ 102,026	\$ 5,836	\$ 1,337,746	\$ 43,225	(\$ 180,736)	(\$ 6,669)					\$ 795,277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69,341		\$ 102,026	\$ 5,836	\$ 1,337,746	\$ 43,225	(\$ 180,736)	(\$ 6,669)					\$ 795,277	
本期淨損	-	-	-	-	(420,178)	-	-	-	-	-	-	-	(4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16	13,183	(33,873)	-	-	-	-	-	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862)	13,183	(33,873)	-	-	-	-	-	(422,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412	-	-	-	-	-	-	-	-	-	5,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340)	-	2,340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69,341		\$ 107,438	\$ 5,836	\$ 1,741,948	\$ 56,408	(\$ 212,269)	(\$ 6,669)					\$ 378,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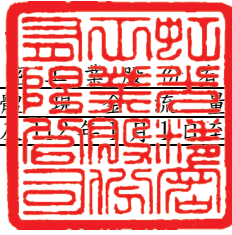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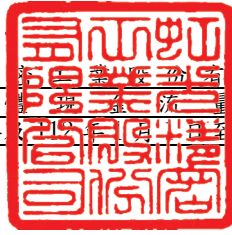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8,761)		(\$ 401,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3,422		8,25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1,573		20,99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736		2,7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712		10,2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27)	(7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三)	5,412		9,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47)		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66,199)	(66,12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93,422		169,73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1,063		9,143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0,292)	(9,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	(2)	
應收帳款		(45,215)	164,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42	157,580	
其他應收款		1,230	(5,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41	(6,528)	
存貨		87,333	27,737	
預付款項		6,630	(5,652)	
其他流動資產		(1)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986)	(11,106)	
應付票據		-	(90)	
應付帳款		(10,547)	24,1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917	(142,612)	
其他應付款		6,444	(6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59)	(1,499)	
負債準備		3,351	(1,232)	
其他流動負債		(5,525)	3,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18)	(11,7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55	(56,841)	
收取之利息		1,027	702	
支付之利息		(9,712)	(10,272)	
支付所得稅		(1,417)	(2,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7)	(69,139)	

(續次頁)

虹光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5,839)	(\$ 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52	(4,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9	(9,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60,000	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60,000)	(230,14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470)	(60,4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5,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	(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041)	(5,02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14)	(20,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372)	(99,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87	274,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115	\$ 174,4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37,745,779)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420,178,34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40,430)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16,4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41,948,14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四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80)(以下簡稱「虹光」)成立於民國 80 年，目前資本額為 21.69 億元，主要產品包含影像掃描器、數位化辦公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相關產品。為國內第一家開發出辦公室專用的影像掃描器，以優異技術及良好品質獲得 FUJITSU、PENTAX 等國際知名大廠 ODM 合約，成為國內第一家以 ODM 提供產品予大型日本國際公司的影像掃描器廠商。

為了因應不斷成長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需求，虹光致力於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的研發已超過 12 年。民國 103 年，虹光完成雷射印表(AP510 系列)的開發，並成為台灣第一個成功研發及製造印表機的廠商，民國 105 年底，虹光成功開發多功能事務機(AM30 及 AM7850 系列)，創新地整合了掃描、列印及網路功能於單一機台上。除了持續致力於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經營，開發包括輸出端更高速更方便使用的產品，並與合作夥伴緊密配合，經由搜集市場及消費者之需求，共同發展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虹光目前已達到符合市場標準的技術與品質，未來也將在「文件電子化」的方向努力。以下為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641,094	867,561	1,276,676	836,487	560,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774	240,456	239,237	228,360	219,696
無形資產		4,158	6,618	3,437	660	4,690
其他資產		1,342,005	1,215,176	1,272,221	1,164,201	1,101,658
資產總額		2,235,031	2,329,811	2,791,571	2,229,708	1,886,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2,173	1,107,924	1,363,738	1,215,590	1,344,734
	分配後	862,173	1,107,924	1,363,738	1,215,59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72,133	233,400	258,533	218,841	163,6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4,306	1,341,324	1,622,271	1,434,431	1,508,375
	分配後	1,134,306	1,341,324	1,622,271	1,434,4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378,137
股本		1,794,441	1,894,411	2,132,211	2,169,341	2,169,341
資本公積		71,660	77,455	92,215	102,026	107,4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63,993)	(896,184)	(919,011)	(1,331,910)	(1,736,112)
	分 配 後	(763,993)	(896,184)	(919,011)	(1,331,91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286	(80,556)	(129,446)	(137,511)	(155,861)
庫 藏 股 票		(6,669)	(6,669)	(6,669)	(6,669)	(6,66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378,137
	分 配 後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尚未分配

註 1：109~11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838,940	1,000,565	1,699,737	1,124,347	1,816,759
營 業 毛 利		75,118	221,575	438,605	167,964	118,335
營 業 損 益		(374,347)	(265,315)	(84,036)	(289,723)	(354,69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7,626)	131,562	53,645	(112,272)	(64,070)
稅 前 淨 利		(411,973)	(124,753)	(30,391)	(401,995)	(418,7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420,1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420,1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42	(79,505)	(34,542)	(9,114)	(2,37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09,709)	(205,433)	(66,941)	(413,837)	(422,5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420,17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9,709)	(205,433)	(66,941)	(413,837)	(422,55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2.36)	(0.69)	(0.17)	(1.88)	(1.94)

註：109~11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1,618,847	1,624,620	2,093,637	1,731,146	1,212,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667	490,729	467,785	433,717	426,932
無形資產		34,085	40,262	54,962	28,563	18,486
其他資產		497,442	429,797	330,192	291,580	206,614
資產總額		2,697,041	2,585,408	2,946,576	2,485,006	1,864,8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8,987	1,288,850	1,458,391	1,451,613	1,320,297
	分配後	1,238,987	1,288,850	1,458,391	1,451,61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57,189	296,293	300,097	234,736	164,8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6,176	1,585,143	1,758,488	1,686,349	1,485,148
	分配後	1,596,176	1,585,143	1,758,488	1,686,34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378,137
股本		1,794,441	1,894,441	2,132,211	2,169,341	2,169,341
資本公積		71,660	77,455	92,215	102,026	107,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3,993)	(896,184)	(919,011)	(1,331,910)	(1,736,112)
	分配後	(763,993)	(896,184)	(919,011)	(1,331,91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286	(80,556)	(129,446)	(137,511)	(155,861)
庫藏股票		(6,669)	(6,669)	(6,669)	(6,669)	(6,669)
非控制權益		140	11,778	18,788	3,380	1,5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0,865	1,000,265	1,188,088	798,657	379,693
	分配後	1,100,865	1,000,265	1,188,088	798,657	尚未分配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1,835,372	2,828,116	2,832,440	1,965,189	2,547,627
營業毛利	326,091	603,738	738,496	388,925	322,163
營業淨利	(363,259)	(126,711)	(59,000)	(422,886)	(381,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93)	(5,438)	12,752	16,170	(17,071)
稅前淨利	(411,952)	(132,149)	(46,248)	(406,716)	(398,6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653)	(125,887)	(36,600)	(410,204)	(426,4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2,653)	(125,887)	(36,600)	(410,204)	(426,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2	(80,663)	(23,331)	(19,041)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21)	(206,550)	(59,931)	(429,245)	(426,6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420,1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41	(4,201)	(5,481)	(6,2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409,709)	(205,433)	(66,941)	(413,837)	(422,5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2)	(1,117)	7,010	(15,408)	(4,075)
每股盈餘(註2)	(2.36)	(0.69)	(0.17)	(1.88)	(1.94)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光於113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本次(114/5)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度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	113/6 換屆前	113/6 換屆後	是否變動
董事長	盛少濶	盛少濶	-
董事	吳永川	吳永川	-
董事	(缺額)	施伯昇	是
獨立董事	梁江蔚	梁江蔚	-
獨立董事	溫木榮	彭明秀	是
獨立董事	陳匡	陳匡	-
獨立董事	宗瑞瑤	宗瑞瑤	-

綜上所述，虹光董事席次變動二席，未有董事席次變動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 114 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包括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營團隊，另有部分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16,934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後為 246,934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約為 12.15%。另參考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該公司擬於同次董事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預計減少 156,934 張，減資後張數為 60,000 張，尚待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若本次私募案於減資後辦理，則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將佔 33.33%，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832,440	1,965,189	2,547,627
營業毛利		738,496	388,925	322,163
營業淨利(損)		(59,000)	(422,886)	(381,542)
稅前淨利(損)		(46,248)	(406,716)	(398,6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雖已逐漸降低，虹光推出的高速文件掃描器也得到市場的正面回應，但中國至 112 年初才正式解封，對市場仍有造成影響及衝擊。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6,147 仟元及新台幣 124,379 仟元。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雖然該公司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也在高速雷射印表機、複印機等新產品開發上不遺餘力。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虹光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光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光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將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如該公司引進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該應募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亦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募得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引進資金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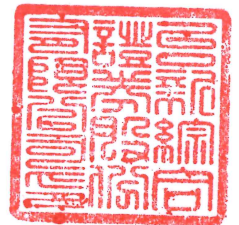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114 年度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虹光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虹光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虹光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虹光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虹光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虹光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虹光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僅限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九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訂(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 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二條</u>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u>1. 目的</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第 2 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u>2. 範圍</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第 3 條</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3. 定義</u>： <u>3.1 關係人</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u>3.2 重大捐贈</u>：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第 4 條</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u>4. 權責</u>： <u>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u>：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第 5 條</u>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5. 作業內容</u>： <u>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u>5.2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5.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p>	<p><u>5.5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善保存。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p>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u>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u>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p>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p>	<p><u>5.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u></p> <p><u>5.8.1 報告事項</u> <u>(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5.8.2 討論事項：(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p> <p><u>5.8.3 臨時動議。</u></p>	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 13 條</u></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5.9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得重新召集。</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第 14 條</u>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u>(1)本公司之營運計劃。(2)年度財務報告。(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4)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第 15 條</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u>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5.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7 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刪除</p>	<p><u>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2)主席之姓名。(3)董事出席之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4)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5)紀錄之姓名。(6)報告事項。(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9)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刪除</p>	<p><u>5.15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法令修訂,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附件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明訂上市、上櫃公司，要在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p>
<p>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p>	<p>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p>	<p>酌做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本次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說明

一、本次減資緣由：改善財務結構。

二、本次減資重點說明如下：

(一) 中長期計劃

1. 產品開發：

以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做為產品開發依據，同時考量市場需求及競爭者動態，對現有產品做持續改善並推出彩色印表機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

2. 銷售策略：

公司在印表機產品上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已有初步成效。因應地緣生產趨勢，往後公司重點在於幫助客戶在地化生產政策，銷售地區依序為歐洲、中國大陸、中東、拉丁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具體做法上則如下

- 配合當地需要推出符合需求的產品；
- 持續強化產品交期與客戶體驗；
- 新產品開發和量產時程必須嚴格開發時程；
- 勤加拜訪客戶和系統整合商建立良好關係；
- 掌握各地大型機構的標案規格及時程；
- 協助客戶建立符合在地生產政策的組裝產線。

3. 策略合作：

將積極尋求和廠商及客戶策略合作結盟，共同開發市場及產品。

4. 生產製造：

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生產效能，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同時間，有效控管製造成本，維持成本上的競爭力。

5. 財務結構：

本公司嚴格管控庫存及強化應收帳款之正常回收，以維持正常現金流量，確保公司穩健營運。

(二) 近期策略：

1. 積極開發大陸教育體系市場：

中國大陸教育單位近期將開始尋求 AI、掃描機、印表機結合的自動化閱卷方案，由掃描機結合 AI 軟體，完成自動化閱卷，並由 AI 依判讀結果，輸出符合個別學生需求的作業，而以本公司目前的技術，已能收產符合規格的設備，只須結合適合的 AI 判讀軟體，定能爭取不少訂單。

2. 東歐、中國大陸國產化需求：

隨著地緣政治加劇，資訊安全變得越加重要，對於資訊保密的需求已升級到以國產化為目標，在事務機、印表機多以美日廠為主的情況下，以符合政府的政策，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的控制晶片、雷射印表機的開發與製造技術，加上原本就已是世界頂級的掃描機製造技術，將能解決各國國產化及保密的需求。

(三)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持續慎選誠信的合作客戶，有利本公司在資源有限情況迅速發展業務，並積極規劃參與市場拓展和產品開發，以維持穩定營業規模及獲利。

2. 本公司欲透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並持續盤點無實質營運活動且無繼續經營必要之轉投資公司後適時清算或處分，以及去化過時產品，以活化資產並增加資金使用效率。

(四) 資金規劃：

本公司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穩健累積資產，並逐步擴大營運規模及實現營運計畫，為公司後續階段發展奠定基礎，以強化競爭優勢及償債能力。

(五) 結論虹光有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廠做為印表機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因應大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增加的考量，已逐步提高新竹廠的生產比重。在銷售上：多種新款高速文件掃描器陸續推出，銷售數量及金額都開始回升；依目前客戶提供的需求資訊，印表機業務已經回到銷售成長的軌道。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

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正。

附錄二：公司章程(現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系統及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 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69,340,84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16,934,08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14.04.28 止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6,870,300	7.78
董 事	吳永川	39	0.00
董 事	施伯昇	31,896	0.01
獨 立 董 事	梁江蔚	-	0.00
獨 立 董 事	彭明秀	-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	0.00
獨 立 董 事	宗瑞瑤	-	0.00
董 事 合 計		16,902,235	7.79